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須予披露交易

ABB 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MVWW（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ABB 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訂立 ABB 協議，據此，MVWW 同意就 MVWW 正為本集團建造的數艘船舶購買所需的整套推動系統、發電機、自動化系統及船舶軟件系統。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 ABB 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ABB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MVWW（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 ABB 協議，據此，MVWW 同意購買而 ABB 集團同意提供 MVWW 正為本集團建造五艘船舶所需的整套推動系統、發電機、自動化系統及船舶軟件系統（「該等系統」），船舶建造目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前完成。

ABB 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約為 131,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074,200,000 港元），乃由訂約雙方經過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磋商時可供可資比較之郵輪安裝及使用的同類系統的市價釐定。MVWW 將根據（其中包括）該等系統及船舶的交付時間於二零二一年之前分期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支付有關代價。

此外，MVWW 承諾，倘其獲指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第一艘船舶）或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第二艘船舶）為本集團額外建造兩艘船舶，MVWW 須向 ABB 集團購買相關額外的該等系統。因此，倘 MVWW 向 ABB 集團增購額外的該等系統，本公司將按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訂立 ABB 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實現本集團十年郵輪船隊擴張策略，MVWW 有需要與頂級供應商購買所需設備以建造新船舶，而該等供應商有較大可能保證在協定交付時間段內供應優質、高科技機器。MVWW 選擇 ABB 集團是基於 ABB 集團作為全球船舶行業電力推動系統的領先供應商所擁有的經驗，以及 ABB 集團是行內享有聲譽的供應商，擁有技術知識以設計及建造系統，使之符合動力要求並滿足船舶的時間限制。

ABB 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因此，董事會認為，ABB 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MVWW 的主要業務為建造包括河川船舶、大型遊艇及遠洋郵輪在內的船舶。

ABB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全球公用設施、工業及運輸及基建設施客戶供應電氣化產品、機器人及運動控制、工業自動化系統及電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BB 集團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 ABB 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BB 協議」	指	由 MVWW 及 ABB 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船舶整套推動系統、發電機、自動化系統及船舶軟件系統；
「ABB 集團」	指	ABB Ltd. 及其附屬公司；
「ABB Ltd.」	指	一間股份於瑞士蘇黎世的瑞士證券交易所、瑞典斯德哥爾摩的納斯達克 OMX 及美國紐約的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公眾上市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應據此詮釋；

「歐元」	指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修訂歐盟條約的里斯本條約及成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OJ 2007/C 306/01）屬於貨幣聯盟的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VWW」	指 MV Werften Wismar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歐元與港元將按 1.00 歐元兌 8.20 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本公佈所列款額經已或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換算。